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p> <p>二、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三、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略以，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預決算之編審、核轉等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p> <p>四、前開規定為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爰予明定。</p>
<p>第二條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依本法與本辦法及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p> <p>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但財團法人得因實際業務需要，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p>	<p>一、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其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循之規定。</p> <p>二、參考經濟部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二五二九〇號函略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惟商業亦得因其實際業務需要，選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第三條 財團法人之會計處理，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之。</p> <p>財團法人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應經董事過半數同意。</p>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應置會計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p>

<p>第四條 財團法人應依其實際業務情形、會計事務性質、業務發展及管理需要，建立會計制度，其注意事項由本部定之。</p> <p>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將會計制度報本部核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將會計制度報本部備查。</p>	<p>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爰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條規定，且明定本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由本部定之。</p>
<p>第五條 凡資產、負債、淨值、收入及支出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稱為會計事項。</p> <p>會計事項涉及該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為對外會計事項；不涉及該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為內部會計事項。</p> <p>會計事項之記錄，應用雙式簿記方法為之。</p>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會計事項之定義及其記錄方法。</p>
<p>第六條 財團法人會計年度，原則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p> <p>財團法人應以國幣為記帳本位幣，並以元為單位。但得依交易之性質延長元以下之位數。</p>	<p>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爰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會計年度原則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p> <p>二、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七條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明定第二項。</p>
<p>第二章 會計憑證</p>	
<p>第七條 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p>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四條規定，明定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p>
<p>第八條 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p> <p>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p> <p>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p>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五條規定，明定會計憑證種類。</p>
<p>第九條 原始憑證分下列三類：</p> <p>一、外來憑證：係自該財團法人本身</p>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六條規定，明定原始憑證種類。</p>

<p>以外之人所取得者。</p> <p>二、對外憑證：係給與該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p> <p>三、內部憑證：係由該財團法人本身自行製存者。</p>	
<p>第十條 記帳憑證，其種類規定如下：</p> <p>一、收入傳票。</p> <p>二、支出傳票。</p> <p>三、轉帳傳票。</p> <p>前項所稱轉帳傳票，得視事實需要，分為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p>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七條規定，明定記帳憑證種類。</p>
<p>第十一條 財團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檢附原始憑證。</p> <p>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p>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帳務處理作業。</p>
<p>第十二條 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以資證明。</p>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會計事項應有之原始憑證。</p>
<p>第三章 會計帳簿</p>	
<p>第十三條 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p> <p>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p> <p>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記錄者。</p>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明定會計帳簿種類。</p>
<p>第十四條 序時帳簿分下列二種：</p> <p>一、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日記簿或分錄簿等屬之。</p> <p>二、特種序時帳簿：以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現金簿、銷貨簿、進貨簿等屬之。</p>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序時帳簿種類。</p>
<p>第十五條 分類帳簿分下列二種：</p> <p>一、總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而設者。</p> <p>二、明細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p>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分類帳簿種類。</p>

計項目之明細項目而設者。	
<p>第十六條 財團法人必須設置之會計帳簿，為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但其會計制度健全，使用總分類帳會計項目日計表者，得免設普通序時帳簿。</p>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必須設置之會計帳簿。</p>
<p>第十七條 財團法人所置會計帳簿，均應按其頁數順序編號，不得毀損。</p>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所置會計帳簿均應按其頁數順序編號，不得毀損。</p>
<p>第四章 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p>	
<p>第十八條 財團法人工作計畫之訂定，應達成該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經費預算之編製，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全盤縝密檢討各項計畫，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俾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擬編各項預算；工作報告應敘明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該財團法人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p>	<p>明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報送主管機關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其訂定或編製之原則。</p>
<p>第十九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如下：</p> <p>一、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p> <p>二、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三、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財務報告之編製，依會計年度為之。但另編之各種定期及不定期報告不在此限。</p>	<p>一、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財務報告之內容及財務報表之種類。</p> <p>二、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三十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依會計年度為之，但得另編各種定期及不定期報告。</p>
<p>第二十條 財團法人預算書(含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及決算書(含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其編製及報送之規定如下：</p> <p>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p> <p>(一)應編製預算書(其格式如附件一)，經董事會通過後，依下列程報送：</p>	<p>一、明定預算書及決算書之編製及報送。</p> <p>二、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並參照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及決算書之編製、報送及核轉等規定。又所稱「財團法人設置法律」，</p>

<p>1. 依財團法人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者，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將次年度預算書報本部，俾核轉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p> <p>2. 其餘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七月底前將次年度預算書報本部，俾核轉立法院審議。</p> <p>(二) 應編製決算書(其格式如附件二)，依下列期程報送：</p> <p>1. 依財團法人設置法律明定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監察院者，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初編決算送審計部；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將經董事會審定，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之上年度決算書報審計部及本部，俾依規定程序核轉行政院及立法院。</p> <p>2. 其餘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將經董事會審定，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之上年度決算書報本部，俾核轉立法院審議或核轉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p> <p>二、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p> <p>(一) 應編製預算書，於每年一月底前經董事會通過後，將當年度預算書報本部備查。</p> <p>(二) 應編製決算書，經董事會通過，其設有監察人者，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於每年五月底前將上年度決算書報本部備查。</p> <p>(三)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預算書及決算書之格式如附件三及附件四。</p> <p>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設置條例」及「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等，併予敘明。</p> <p>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及決算書之報送，並就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一定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者，明定其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編製相關書表應遵循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如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一定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之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參照之。</p> <p>四、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此類型之財團法人不區分政府或民間捐助，均應將會計師查核報告併同決算書檢送本部或審計部，爰明定第二項。</p>
---	---

<p>，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財團法人，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會計師查核報告應併同決算書送本部，另依規定應將決算書送審計部者，會計師查核報告亦應併同檢送。</p>	
<p>第二十一條 財團法人應參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項目參考表(附件五)，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交易實況訂定會計項目。</p> <p>財務報表前後期之會計項目分類必須一致；上期之會計項目分類與本期不一致時，應重新予以分類並附註說明之。</p>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明定會計項目之訂定，並明定財務報表前後期之會計項目分類應以一致為原則。</p>
<p>第五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p>	
<p>第二十二條 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表冊予以記錄。</p>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明定應根據真實事項造具會計憑證並據以記錄。</p>
<p>第二十三條 會計事項原則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p>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明定原則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p>
<p>第二十四條 會計憑證，應按日或按月裝訂成冊，有原始憑證者，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p> <p>會計憑證為權責存在之憑證或應予永久保存或另行裝訂較便者，得另行保管。但須互註日期及編號。</p>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明定會計憑證之保存。</p>
<p>第二十五條 對外憑證之繕製，應至少自留副本或存根一份；副本或存根上所記該事項之要點及金額，不得與正本有所差異。</p>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對外憑證之繕製及保存。</p>
<p>第二十六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p> <p>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p> <p>財團法人執行政府委辦或補助</p>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明定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之保存。</p>

經費，且經同意會計憑證留存財團法人者，有關會計憑證之保存，應依政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財團法人得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全部或部分會計資料；其有關輸入資料之授權與簽章方式、會計資料之儲存、保管、更正及其他相關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辦理。 採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者，得不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四十條規定，明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應依循之規定。
第六章 認列與衡量	
第二十八條 資產及負債之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為原則。	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明定資產及負債之原始認列原則。
第二十九條 資產、負債、淨值、收入及支出，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認列： 一、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 二、項目金額能可靠衡量。	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明定資產、負債、淨值、收入及支出之認列原則。
第三十條 財團法人在決定會計項目之金額時，應視實際情形，選擇適當之衡量基礎，包括歷史成本、公允價值、淨變現價值或其他衡量基礎。	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四十一條之二規定，明定會計項目金額之衡量基礎。
第三十一條 會計事項之入帳基礎及處理方法，應前後一貫；其有正當理由必須變更者，應在財務報表中說明其理由、變更情形及影響。	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明定會計事項之入帳基礎及處理方法，應以前後一貫為原則。
第三十二條 與同一交易或其他事項有關之收入及費用，應適當認列。	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六十條規定，明定收入與支出配合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配合本法之施行，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